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第四实验学校（东区）家具购置项目  
（分散采购）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4736-XM001

采 购 人：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5
五、公告期限 .....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8
投标人须知 .....	13
一、说明 .....	13
二、招标文件 .....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22
六、确定中标 .....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6
一、资格审查程序 .....	26
二、资格审查要求 .....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1
一、评标方法 .....	31
二、评标标准 .....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一、供货要求 .....	48
二、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48
三、付款方式 .....	49
四、验收要求 .....	4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1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4736-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第四实验学校（东区）家具购置项目（分散采购）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18.909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8.9090 万元
5. 采购需求：采购北京第四实验学校（东区）家具，详见公告附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天内完成排产，6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及调试，甲方有权赴排产工厂检查排产情况、有权要求货物分批次进场，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投，否则均视为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24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9号楼1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发布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14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665261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9 号楼 1

层

联系方式：裴凯凯、温帅杰、孟吟珊、王堃、邹宗英，010-8801876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凯凯、温帅杰、孟吟珊、王堃、邹宗英

电 话：010-8801876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课桌椅</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第四实验学校（东区）家具购置项目（分散采购）</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北京第四实验学校（东区）家具购置项目（分散采购）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北京第四实验学校（东区）家具购置项目（分散采购）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b>20000 元</b></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请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以下操作方式进行保证金账号获取：</p> <p>①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a href="http://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a>）进行免费注册；</p> <p>②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搜索项目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选择<b>电汇或者现金</b>方式支付 0 元标书款，<b>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b>）</p> <p>③ 保证金账号获取：缴纳 0 元标书款后进入“<b>缴纳保证金</b>”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b>特别注意：该账户为唯一虚拟账户，只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本标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其它标包均无效。</b></p> <p>(2) 以保函或保证金保险方式递交的：</p> <p>1) 投标人提交的保函应由经过注册的有资格出具保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p> <p>2) 在招标文件中附保函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通过送达或邮寄（以收到时间为准）方式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按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3. 特别提醒：</p> <p>(1) 转账时须从基本账户汇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提醒：请充分考虑到账延迟等因素，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前提交），否则视为无投标保证金。</p> <p>(2) 所有招标文件都必须附转账凭证（或保函）和公司基本账户证明文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投标保证金。</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u>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存储，包含可编辑 word 版及签字盖章扫描 PDF 版），开标一览表 1 份单独密封提交。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p> <p>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9 号楼 1 层会议室</p>
18.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p> <p>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园 9 号楼 1 层会议室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标得分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其他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88018767；</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国际传播科技</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文化园 9 号楼 1 层。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成交人的成交价格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下浮 10%，向中标/成交方收取。经计算收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不适用）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进行密封，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附在投标文件中的同时还应将其单独密封一份，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3 采用投标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投标保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函”原件单独密封一份，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字样，在投标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采用投标保函的不适用。

15.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5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或*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或*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未发现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未发现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未发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b>(一) 商务部分 (19分)</b>				
1	类似项目 业绩	6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实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2	节能环保	2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 <b>节能产品</b> 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属于优先采购 <b>环境标志产品</b> 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	生产能力	7分	①数控激光切割机、②数控冲压设备、③数控剪板机、④焊接机器人、⑤数控折弯机、⑥大型自动喷塑流水线、⑦注塑机、⑧CNC数控加工中心、⑨除尘系统。 提供上述全部设备有效证明材料得7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生产设备型号、性能、现场彩色照片及购置发票，若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名称与上述不一致但由评审专家认证功能一致视同提供，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	
4	质保期	4分	投标人在满足1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4分（即承诺质保期为5年得满分）。 （需提供产品质保期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	
<b>(二) 技术部分 (51分)</b>				
5	技术参数	26分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逐条做出应答： 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代表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减2分；无标识代表一般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减1分，减完为止；</p> <p>未逐项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参数，本项不得分；</p> <p>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不满足，不得分；</p> <p>注：如招标文件“第五章”有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写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p>	
6	检测报告	10分	<p>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原材料抽样检测报告。</p> <p><b>1. 原、辅材料检验报告（6分）</b></p> <p>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胶合板、钢板、钢管、塑粉、金属表面处理剂，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6分。</p> <p><b>2. 人造板甲醛释放量（2分）</b></p> <p>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5\text{mg}/\text{m}^3</math>得2分，          甲醛释放量<math>&gt; 0.05\text{mg}/\text{m}^3</math>且<math>\leq 0.08\text{mg}/\text{m}^3</math>得1分，          甲醛释放量<math>&gt; 0.08\text{mg}/\text{m}^3</math>得0分。</p> <p><b>3. ABS工程塑料（2分）</b></p> <p>邻苯二甲酸酯<math>\leq 0.1\%</math>，重金属含量符合国家标准，得2分，否则得0分。</p>	
7	实施方案	10分	<p>实施方案包括：安装、调试、服务流程、实施进度安排、实施管理及保障等。</p> <p>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10分；</p> <p>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基本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基本能完成的得7分；</p> <p>实施方案欠缺，内容较为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的得5分；</p> <p>实施方案欠缺，内容不够全面，不能够根据实际情况</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制订，不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的得 3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8	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响应时间	5 分	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完善、备品备件齐全、人员配置安排合理，响应时间迅速得：5 分； 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较完善、备品备件欠缺、人员配置安排较合理，响应时间较迅速得：3 分； 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不完善、备品备件不足、人员配置安排不合理，响应时间慢，得：1 分； 无售后服务体系或服务方案，得 0 分。	
<b>(三) 报价部分 (30 分)</b>				
9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要求（单位：mm）	单位	数量
1	课桌椅	标准	<p>升降课桌（钢塑）</p> <p>A、课桌规格： 约 600×420×(790-610)±5（0-6 大号） 约 600×420×(670-520)±5（4-9 小号）</p> <p>B、桌面： 1. 材质：采用 ABS 耐冲击塑料一体成型。 2. 尺寸：600×420±5。 3. 功能：(A) 桌面胸前采用鸭嘴边设计；(B) 桌面左右两侧设有防滑挡条，不会妨碍学生手臂平放，但可达到防止物品掉落的功能；(C) 桌面表面细纹咬花，不反光。 4. 为加强桌面承重能力，桌面底部进行强化承重设计并嵌入两支承重钢管，管材规格为 30×15，厚度≥0.8，并与桌面底部平齐。</p> <p>#5. 塑料桌面理化性能：墨水(蓝色和红色)、印泥、水笔、圆珠笔、涂改液，24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 CMA 和 CNAS 标识）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C、书包斗： 1. 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成型。 2. 功能：内倾式书包斗，书包斗沿向内凸起，可防止物品向外滑落。</p> <p>#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28481-2012 中表 4 的规定（提供检测报告（具备 CMA 和 CNAS 标识）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塑料件外观：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应无凹陷、飞边、折皱、疙瘩；表面应光洁，应无划痕、毛刺、拉毛、污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 CMA 和 CNAS 标识）复印件加盖厂家</p>	套	504

		<p>公章)；</p> <p>D、桌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及形状：D 型钢管、椭圆型钢管。</li> <li>2. 管材尺寸：立柱均采用椭圆型钢管，厚度<math>\geq 1.5</math>；拉带采用 D 型一级冷轧钢管 38<math>\times</math>34，厚度<math>\geq 1.5</math>。</li> <li>3. 采用全满焊焊接而成，结构牢固，长期使用也不会产生摇晃、松散的现象。</li> <li>4. 表面涂装：钢管架焊接后，表面须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li> </ol> <p>#5. 金属件外观：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 CMA 和 CNAS 标识）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功能：左右钢架内安装机械升降器，升降器由传动轴连接，通过手摇方式同时升降，仅需数秒即可调出所需的高度，升降内套管标有高度刻度标志，刻度经激光打标而成，激光打标效果美观、清晰、永久不褪色。升降高度需符合国家 GB/T 3976-2014 标准。</li> <li>7. 升降高度：(790-610) (0-6 大号)，(670-520) (4-9 小号)</li> </ol> <p>E、脚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成型。</li> <li>2. 功能：脚套与地面接触平稳安全，长期使用也不脱落；表面光洁，无尖锐棱角，有效防止对地板的划痕和噪音的产生。</li> </ol> <p>F、挂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采用 05 冷轧圆钢一体折弯成型；</li> <li>2. 功能：增加额外挂物位置，可挂书包、水杯等物品，挂钩位置不超过桌面外沿。</li> </ol> <p>升降课椅</p> <p>A、课椅规格：</p>	
--	--	---	--

		<p>约 400×390×(460-340) (0-6 大号), 约 400×390×(380-290) (4-9 小号)</p> <p>B、椅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 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成型。</li> <li>2. 尺寸: 约 400×350±2。</li> <li>3. 功能: 椅背呈弯弧曲面, 设有放射性大小透气散热圆孔, 表面细纹咬花, 防滑、不反光, 经特殊工艺安装, 表面不裸漏螺丝钉。</li> </ol> <p>C、坐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 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成型。</li> <li>2. 尺寸: 约 400×390±5。</li> <li>3. 功能: 坐垫曲面设计, 设有放射性大小透气散热圆孔, 表面细纹咬花, 防滑、不反光。</li> </ol> <p>#塑料椅面理化性能: 墨水(蓝色和红色)、印泥、水笔、圆珠笔、涂改液, 24h, 能被符合 QB/T 2309 的普通橡皮擦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 CMA 和 CNAS 标识)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塑料件中有害物质限量: 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应符合 GB 28481-2012 中表 4 的规定(提供检测报告(具备 CMA 和 CNAS 标识)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D、椅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及形状: D 型钢管、椭圆型钢管。</li> <li>2. 管材尺寸: 立柱均采用椭圆型一级冷轧钢管, 厚度≥1.5; 椅背支撑采用椭圆型钢管 34×17, 厚度≥1.5。</li> <li>3. 采用全满焊焊接而成, 结构牢固, 长期使用也不会产生摇晃、松散的现象。</li> <li>4. 表面涂装: 钢管架焊接后, 表面须除油除锈, 陶化后喷塑处理。</li> <li>5. 功能: 左右升降管内安装机械升降器, 升降器由传动轴连接, 通过手摇方式同时升降, 仅需数秒即可调出所需的高度, 升降内套管标有高度刻度标志, 刻度经激光打标而成, 激光打标效果美观、清晰、永久</li> </ol>	
--	--	--	--

			<p>不褪色。升降高度需符合国家 GB/T 3976-2014 标准。</p> <p>6. 升降高度：(460-340) (0-6 大号)，(380-290) (4-9 小号)</p> <p>#7. 金属件外观：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 CMA 和 CNAS 标识）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8. 金属件喷涂层，抗盐雾 24h，无锈蚀现象；抗冲击，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 CMA 和 CNAS 标识）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E、脚套</p> <p>1. 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成型。</p> <p>2. 功能：脚套与地面接触平稳安全，长期使用也不脱落；表面光洁，无尖锐棱角，有效防止对地板的划痕和噪音的产生。</p>		
2	组合柜（学生储物柜）		<p>书包柜</p> <p>单门规格：内径<math>\geq 352 \times 382 \times 355</math>（可组合为：每班 42 门，三层，整体外径尺寸 <math>5200 \times 400 \times 1200</math>）</p> <p>柜体：板材采用<math>\geq 18</math> 厚 E0 级三聚氰胺双贴饰面板，外侧板截面采用 1.5 厚 PVC 封边。</p>	门	504
3	地台	<p>1000(W)</p> <p>X500(L)</p> <p>X200(H)</p>	<p>规格：1000(W)<math>\times</math>5000(L)<math>\times</math>200(H)</p> <p>龙骨：2 厚 30X30 一级镀锌钢管，钢管之间距离 300X500</p> <p>底层木板：18 厚的 E0 级多层胶合板</p> <p>上层铺装：复合木地板</p> <p>胎具：制作规范焊接龙骨平整度、尺寸精确度的焊接模具</p> <p>连接：多层板和龙骨之间使用平头燕尾钉铆接。木地板和多层板之间使用环保免钉胶带状涂装。</p>	台	12
4	洽谈桌	<p>2400*12</p> <p>00*760</p>	<p>规格：根据现场定制</p> <p>桌面采用 E0 级人造板，0.8 厚防火板双饰面，后成</p>	张	9

			型，厚 25，环保材料封边。考虑走线功能。一级冷轧钢管桌架，钢管壁厚 $\geq 1.8$		
5	单面书架		规格：根据现场定制 钢木结合，立柱采用约 35 $\times$ 40 $\times$ 1.5 厚一级冷轧钢板，立柱上冲调节孔，挂板采用 1.2 厚钢板，搁板采用 1.0 厚钢板，搁板采用三折弯工艺，搁板下 50 $\times$ 1.2 加强筋或 V 形槽，书架底梁采用 35 $\times$ 120 $\times$ 1.5 厚冷轧钢板，顶板采用 40（边） $\times$ 1.2 厚钢板，顶板下做 50 $\times$ 1.2 加强筋，顶板上面要求平整无毛刺。整体三层，木护板采用 12 厚中纤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8\text{mg}/\text{m}^3$ （成品甲醛释放量 $\leq 0.5\text{mg}/\text{L}$ ），防火板双饰面，前后半圆边后成型处理，两短边 2 厚同色 PVC 封边；配尼龙脚垫。 #中密度纤维板：符合 GB/T11718-2021、GB18580-2017、GB/T39600-2021、GB/T15102-2017 及 GB/T35601-2017 标准，（提供开标前 18 个月内的合格检测报告）	个	25
6	休闲椅		规格：定制，椅背高度 760，有扶手 环保 PU/麻绒面料覆面；内衬环保高回弹 PU 泡棉，衬板采用 E0 级弯曲木胶合板，厚度 $\geq 12$ 。钢制椅架，配尼龙套脚。	把	6
7	圆桌	800*600	规格： $\varnothing 800*600\text{H}\pm 10$ 几面：18 双贴膜压茶几面 架子：60 中柱+450 实心圆盘的，壁厚 $\geq 1.5$ ，底盘厚度 $\geq 3$ ，底盘设配重。	张	2
8	单面书架 （矮）		1. 规格：根据现场定制； 2. 材质：颗粒板； 3. 工艺：采用国家标准 E0 级板，厚度 25/18，基材采用颗粒板，面贴三聚氰胺纸，PVC 封边制作，厚度 2。 #刨花板：符合 GB/T 4897-2015、GB/T35600-2017 及 GB18580-2017 标准，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握螺钉力板面 $\geq 1000\text{N}$ 、板边 $\geq 800\text{N}$ ，内胶合强度 $\geq 0.4\text{MPa}$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8\%$ ，静曲强度 $\geq 13\text{MPa}$	个	10

			(提供开标前 18 个月内的合格检测报告)		
9	双面矮书柜		<p>1. 规格：根据现场定制</p> <p>2. 材质：颗粒板；</p> <p>3. 工艺：采用国家标准 E0 级板，厚度 25/18, 基材采用三氯氰胺刨花板，PVC 封边制作。</p> <p>#刨花板：符合 GB/T 4897-2015、GB/T35600-2017 及 GB18580-2017 标准，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25\text{mg}/\text{m}^3</math>，握螺钉力板面<math>\geq 1000\text{N}</math>、板边<math>\geq 800\text{N}</math>，内胶合强度<math>\geq 0.4\text{MPa}</math>，2h 吸水厚度膨胀率<math>\leq 8\%</math>，静曲强度<math>\geq 13\text{MPa}</math></p> <p>(提供开标前 18 个月内的合格检测报告)</p>	个	4
10	餐桌	1200*600*750	<p>规格：1200*600*750</p> <p>桌架：桌脚采用不锈钢长方型（400*700）加厚底脚，表面静电喷涂处理，脚垫为静音耐磨工艺。</p> <p>桌面：桌面采用环保密度板基材双面贴防火板面，颜色水曲柳本木色，厚度<math>\geq 12</math>，桌面长向边采用防火板反包（鸭嘴边）圆边，桌面横头 pvc 本色封边，家具五金件连接件。</p>	张	45
11	卡座餐椅	1200*580*1100	<p>规格：1200*580*1100</p> <p>箱体采用环保成型板，颜色水曲柳本木色（横头 pvc 本色封边，箱体内部五金件加固组装连接）卡座底部镶嵌不锈钢底座框架。</p>	个	4
12	卡座餐椅	1200*1180*1100	<p>规格：1200*1180*1100</p> <p>箱体采用环保成型板，颜色水曲柳本木色（横头 pvc 本色封边，箱体内部五金件加固组装连接）卡座底部镶嵌不锈钢底座框架。</p>	个	7
13	餐椅	常规	<p>规格：常规，椅背高度 700，无扶手</p> <p>椅子面采用高强度曲木多层板内衬板，加厚碳钢底座框架焊接成型，背座位镶嵌高弹海绵定型粘接，高档太空皮面软包椅子背座，配碳钢加厚木纹转印（水曲柳本木色）椅子脚</p>	把	144
14	餐桌	1500*600*650-750（高度	<p>规格：1500*600*650-750（高度现场定制）</p> <p>桌架：桌脚采用不锈钢长方型（400*700）加厚底脚，表面静电喷涂处理，脚垫为静音耐磨工艺。</p>	张	37

		可选)	桌面：桌面采用 E0 级环保密度板基材双面贴防火板面，颜色水曲柳本色，厚度 $\geq 12$ ，桌面长向边采用防火板反包（鸭嘴边）圆边，桌面横头 pvc 本色封边，厚度 $\geq 2$ ，家具五金件连接件。		
15	餐椅	常规	规格：常规，椅背高度 700，无扶手 曲木弯背椅：加厚圆管碳钢烤漆椅子框架，配曲木多层板油漆面小弯背，曲木多层板圆型透气孔座板。	把	210
16	床垫	2000*1000	规格：2000*1000 厚度 $\geq 200$ ， 弹簧：内置精钢独立圆簧，直径 $\geq 2.0$ 面料：3D 针织面料，透气性好 转角处理：圆弧转角，无惧磕碰	张	2
17	床垫	2000*1000	规格：2000*1000 厚度 $\geq 200$ ， 弹簧：内置精钢独立圆簧，直径 $\geq 2.0$ 面料：3D 针织面料，混纺，透气性好 转角处理：圆弧转角，无惧磕碰	张	4
18	床垫	2000*1000	规格：2000*1000 厚度 $\geq 200$ ， 弹簧：内置精钢独立圆簧，直径 $\geq 2.0$ 面料：3D 针织面料，透气性好 转角处理：圆弧转角，无惧磕碰	张	96
19	床垫	2000*1000	规格：2000*1000 厚度 $\geq 200$ ， 弹簧：内置精钢独立圆簧，直径 $\geq 2.0$ 面料：3D 针织面料，混纺，透气性好 转角处理：圆弧转角，无惧磕碰	张	2
20	仪器柜	1000×500×2000	规格：1000×500×2000 1. 柜体：采用 1.0 厚镀锌钢板，经过激光裁板、数控成型、数控折弯、无痕点焊、表层经纳米陶化前处理后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等工艺加工生产，耐酸碱，防腐蚀。 2. 结构：柜体分上下两部分，上部为实门板对开门，	个	24

		<p>配有两层可调节层板，下部为实门板对开门，配有一层可调节搁板，承重力<math>\geq 80\text{kg}</math>，方便灵活。</p> <p>3. 柜门：采用双层钢板折弯制作，表面平整光滑。</p> <p>4. 五金：门板选用阻尼铰链，不易损坏，经久耐用。</p> <p>5. 可调节地脚：由钢制螺杆、ABS 工程塑料圆罩盖、橡胶脚垫组合而成。具有防滑、减震、耐酸碱、防腐蚀、承重力强、稳定、耐久等特点。可调节高度范围 10~45。</p> <p><b>#冷轧钢板：</b>符合 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4336-2016《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化学成分（质量分数）/%C、Si、Mn、P、S 检测合格，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180 度弯曲试验合格，表面质量、外观性能要求、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检验均合格，乙酸盐雾试验（提供开标前 18 个月内的合格检测报告）</p> <p><b>#塑粉：</b>符合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 9274-1988 及 GB /T 10125-2021 标准，漆膜外观符合要求，硬度<math>\geq 2\text{H}</math>，耐酸性、耐碱性、耐盐雾均检测合格，（提供开标前 18 个月内的合格检测报告）</p>		
--	--	--	--	--

## 一、供货要求

1、投标人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标书中提出的要求；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型号、规格、制造厂商；

2、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送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1、安装和调试：

1.1 中标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所有辅材辅料均包含在报价中。

1.2 中标方负责实施电和网络到桌或者设备指定位置，安装线路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1.3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1.4 中标后送样：中标方需满足甲方送样要求，甲方可根据样品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甲方最终结果确认为准。

1.5 满足甲方拍摄需求：中标方需满足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部分设备提前送达现场及完成安装，配合及满足甲方拍摄宣传需求。

1.6 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进行环境检测，若检测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标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整改，直到环境检测合格为止，再进行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无偿配合甲方办公及开学节点需求。

### 2、技术培训：

中标方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甲方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并定期进行回访。

### 3、售后服务承诺：

3.1 提供1年或以上质保，具体年限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满足相关国家规定，时间从全部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计算（采购需求内特殊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

3.2 提供免费终身维护

### 4.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1 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4.2 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到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等工作后，支付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因财政资金按照相关程序和资金计划拨付本项目各项费用，因此拨付周期较长，所以承包人不得就发包人因费用拨付不到位而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提出索赔。

每次付款之前，中标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中标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因中标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或因其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 四、验收要求

1、交付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天内完成排产，6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及调试，甲方有权赴排产工厂检查排产情况、有权要求货物分批次进场，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投标人保证所有货物均可以安装并使用，投标人所递交的产品经过甲方确认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大小调整但是不能影响使用，如果未经甲方确认或不能使用的甲方拒收并不支付此项费用。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第四实验学校（东区）家具购置项目（分散采购）

#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乙方（供应商）：\_\_\_\_\_



发生意外或其他事故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生产厂商原厂制造的，已通过产品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保证最终提供的货物与双方确认的样品质量相符。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 **第四条 交货、验收、对产品异议的处理**

1. 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天内完成排产，6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及调试，甲方有权赴排产工厂检查排产情况、有权要求货物分批次进场，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4. 验收标准：

(1) 开箱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要求。

(2) 最终验收标准：安装调试完毕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和使用，满足货物采购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和甲方的使用需求。

5. 验收时间、地点、方式：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颜色、材质、包装、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2) 在乙方对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协助甲方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等，验收完毕后由甲方填写《验收单》，载明验收意见，作为验收合格和付款的依据。如验收合格，则甲方签收确认；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调试、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和质量有关工程不符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30 天内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 小时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 甲方对货物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不排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如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害的，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货物的安装和调试**

1.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所有辅材辅料均包含在报价中。

2. 乙方需满足所有需要电和网络的设备，负责实施电和网络到桌或者设备指定位置，安装线路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关资质、技能和经验的人员负责产品的生产、安装和调试工作，直至验收合格。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并自行负责施工和安装人员的安全，如因操作不当或者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5. 乙方需满足甲方送样要求，甲方可根据样品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甲方最终结果确认为准。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部分设备提前于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送达现场及安装完成，乙方应当配合及满足甲方拍摄宣传需求。

7. 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进行环境检测，若检测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整改，直到环境检测合格为止，再进行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无偿配合甲方办公及开学节点需求。

8.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进行调整。

### **第六条 价款的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到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等工作后，支付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因财政资金按照相关程序和资金计划拨付本项目各项费用，因此拨付周期较长，所以乙方不得就甲方因费用拨付不到位而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提出索赔。

2. 付款条件：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之前，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或因其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以合同签署页载明的信息为准。

4. 甲方发票信息：

抬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第七条 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培训费用及损害赔偿**

1. 乙方应保证最终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保证所有货物均可以安装并投入使用，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经过甲方确认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大小调整，但是不能影响使用，如果未经甲方确认或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支付此项费用。

2. 乙方为交付给甲方的货物提供\_\_\_\_\_年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自甲方收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若国家和/或制造商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制造商的规定执行；乙方投标承诺质量保证其比上述要求长的，按照乙方承诺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 24 小时内做出回应，有必要的情况下在 48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并排除故障。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未按时间要求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设备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直至甲方能完全操作，并定期进行回访。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6. 乙方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及培训。

如乙方不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或安装问题等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不含人为因素），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 **第八条 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3.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务。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就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条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30%。逾期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4. 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乙方应按照当时交通状况及目的地点，以合理时间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非因不可抗力及甲方责任造成的严重交货延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 30%；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未交货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部分。

5. 因乙方供应的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安全使用标准或施工安装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负责重新供货、返工、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履行重新供货、返工、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货物标的额三倍的赔偿责任。问题货物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6. 货物生产、安装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导致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生产安装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生产过程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有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

7. 乙方在为甲方供货及服务的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不能归责于甲方的意外伤害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乙方因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无条件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乙方承担先行赔付责任后，有权向相关责任人进行追偿。

8.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支出。

9. 违约方在承担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守约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守约方未能及时追究违约方的任何一项违

约责任并不表明守约方放弃追究违约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因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并不以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为限。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守约方因违约方责任提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函件资料、数据电文等，应当以快递、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如出现无法送达的情形，可以采用公证或公告方式送达。

2. 通知、函件等文件若以快递形式送达的，收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未签收的，则为发送方持有的发送凭证所示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送达的，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3. 如双方之间发生纠纷，法院的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信息为准，可以采用快递、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各方进一步同意，如其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自前述变更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通知送达至对方并取得回执，在争议解决期间还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义务。否则，对方、人民法院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联系方式及送达方式对变更方送达法律文书的，视为有效送达，无需履行公告等程序。如发生无法送达情形，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或留置/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邮件形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采用书面形式。

4.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如果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表格中应填写“无”。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转账凭证（或保函）和公司基本账户证明文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 目 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逐条做出应答**。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类似项目业绩

7-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名称	合同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额	备注
.....					

注：投标人须提供业绩一览表及相应业绩的证明文件。

## 8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 8-1 节能产品的声明

我们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所投节能产品均已汇总到《政府强制节能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汇总表》中。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1			
2			
3			
4			
5	...	...	...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汇总表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1			
2			
3			
4			
5	...	...	...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证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2 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

我们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均已汇总到《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中。

特此声明。

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	...	...	...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证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9 投标人生产能力

①数控激光切割机、②数控冲压设备、③数控剪板机、④焊接机器人、⑤数控折弯机、⑥大型自动喷塑流水线、⑦注塑机、⑧CNC 数控加工中心、⑨除尘系统。  
(需提供生产设备型号、性能、现场彩色照片及购置发票)

## 10 质保期承诺

(格式自拟)

## 11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